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张国峰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对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中层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骨干，进行了现场培训。本次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为董监高及股东买卖股份管理规定、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同时，中德证券培训人员与安硕信息参训人员进行了现场交流。现具体汇报如下。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德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安硕信息了解企业参训人员的时间情况，与安硕信息确定了 2016 年度现场培训的具体时间和安排。

现场培训中，中德证券结合实际案例讲解了董监高及股东买卖股份管理的具体规定、注意事项，帮助参训人员理解相关内容；对 2016 年以来监管部门新发布的有关重要规定，进行了讲解、说明。

现场培训后，中德证券提请安硕信息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转发至现场培训对象及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咨询中德证券培训人员。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中德证券主要培训了以下内容：

1、重点培训的内容

(1)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监高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的通知》;

(3)《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4)《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2、在现场培训过程中,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对于重点问题进行强调

中德证券培训人员对《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最新规定进行了重点说明;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修订背景、内容,与参训人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并解答了企业现场咨询的问题,同时对规范运作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强调和总结。

三、现场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安硕信息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中德证券对安硕信息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学良  _____

张国峰  _____

